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:3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敏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